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年12月9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本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4日本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21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9日本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二、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

三、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具體獎助項目如下：

- (一) 論文研究學習。
- (二) 教學助理。
- (三) 獎學金。
- (四) 學習活動補助。
- (五) 生活助學金。

四、各獎助項目申請條件及補助原則：

(一) 論文研究學習：其學習規範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辦理。

(二) 教學助理：

- 1. 限本系專任教師開課課程為獎勵課程。
- 2. 獎勵方式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

(三) 獎學金：

- 1. 獎勵對象：限本系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資格者。
 - (1) 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2) 6個月內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提出相關證明者。
 - (3) 為系爭取榮譽，成果獲外界肯定，提出相關證明者。
 - (4) 赴外交換生、訪問生或雙聯生，提出國外修課證明者。
 - (5) 積極推展本系特色，表現創新、領導、執行、專業、通溝與整合能力者。
 - (6) 熱心參與本系事務、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者。
 - (7) 對本系研究方向及特色領域有深度了解者。
- 2. 申請日期：隨到隨審。

3. 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
-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 (4) 符合獎勵對象第(1) (2) (3)點須附相關證明；符合獎勵對象第(7)點須附研究計畫。
- (5) 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 (6) 其他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書、重大變故證明或特殊表現證明）。

4. 審查：由本系成立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臨時編組），就申請者在學期間相關表現進行開會審核。

5. 獎勵名額：名額視經費調整之。

6. 獎勵金額及核發方式：

- (1) 審查通過之獎學金於次月核銷發放。
- (2) 獎助金額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辦理。
- (3) 每人每學期核准本獎助案以1次為原則。

(四)學習活動補助：

以補助本系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出國比賽及國際交流活動為主，申請條件依「圖文傳播學系獎助金支用原則」辦理，其補助金額依經費額度制定。

(五)生活助學金：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五、各獎助項目分配原則將視當學期學務處補助之額度，經本系審核後分配。

六、爭議處理機制：有關本作業要點各獎助項目執行時，學生如遇困難，可向本系系務會議反應，若遇情勢重大致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